

股本

法定股本： 港元

10,000,000,000 股 100,000,000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已繳足或入賬列作已繳足股份：

1,000,000 股已發行股份	10,000
679,000,000 股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之股份	6,790,000
<u>120,000,000 股新股</u>	<u>1,200,000</u>
<u>800,000,000 股股份</u>	<u>8,000,000</u>

附註：

假設

上表假設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成為無條件並據此發行股份，惟並無計及因行使超額配發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或如本售股章程附錄四「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其他資料」一節「全體股東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三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根據授予董事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之任何股份。

地位

發售股份與所有現時已發行或將予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並有資格享有於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後就股份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根據資本化發行享有之權益除外）。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四「購股權計劃」一節。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董事已獲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總面值不超過下列數額之股份：

1.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包括根據行使超額配發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及
2. 本公司根據下文「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一段所述之一般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如有）。

股本

此項一般授權並不適用於董事根據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行使超額配發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配發、發行或處置股份之情況。

此項一般授權將於下列時間屆滿（以最早者為準）：

- 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任何適用法例或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之限期屆滿時；或
-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銷此項授權時。

有關此項授權之其他詳情，請參閱本售股章程附錄四「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其他資料」一節「全體股東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三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一段。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回總面值不超過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之股份（包括根據超額配發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股份）。

此項一般授權只適用於根據上市規則在聯交所、或在股份上市（並就此而言獲得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購回。有關上市規則之概要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四「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其他資料」一節「本公司購回本身證券」一段。

此項一般授權將於下列時間屆滿（以最早者為準）：

- 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任何適用法例或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之限期屆滿時；或
-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銷此項授權時。